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黃建璋

代 理 人 黃婉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136329-9	1,000
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125717-4	80
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187401-4	209
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94032-9	9
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156447-2	108